

财政税务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指导性意见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学院初评工作，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李红霞 刘学伟

成员：刘玉梅 何辉 陈蕾 刘唯贤 学生代表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学校下达名额情况

博士：推荐答辩 1 个；硕士：推荐获奖 5 个。

2. 学院名额分配原则

博士均为财政学专业，名额不再细分，由学院统一评审；硕士按照财政学、税务、资产评估三个专业各 1 个名额进行初次分配，剩余名额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集体讨论确定。

三、选拔原则

1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。参考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中的科研成果实际分数（包括科学研究成果、竞赛获奖及实践项目），按由高到低排序。

2. 学习成绩优异。原则上评定年度平均成绩在 80 分(含)以上, 单科成绩 75 分(含)以上。

3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, 可优先选拔:

(1) 省部级以上(含)科研成果奖励署名获奖人; 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, 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不低于 CSSCI 期刊级别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;

(2) 学术创新成果突出, 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;

(3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 具有见义勇为、奉献爱心、社会服务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具备选拔资格:

(1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处理、处分的;

(2)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
(3) 违反校规校纪者;

(4) 未按规定时间缴费、注册的;

(5)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;

(6) 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状态的。

四、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